

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与统计分析

沈阳市劳动局
沈阳市人事局 编
沈阳市统计局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与统计分析/沈阳市劳动局等编.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7.11

ISBN 7-205-04084-1

I. 劳… II. 沈… III. ①人事制度-体制改革-经验-中国-沈阳②劳动制度-体制改革-经验-中国-沈阳③劳动管理-统计资料-统计分析-中国-沈阳 IV.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274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 270 千字 印张: 12

印数: 1—2000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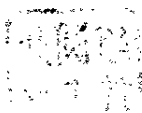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蔡文祥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封面设计: 李国盛

责任校对: 韩 军

定价: 15.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任：马金斗

副 主 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长斌 关宏平 邱维林

吴 鹤 祝跃先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金斗 车 群 田洪松

关宏平 李长斌 李秀芝

孙 杰 李 波 刘艳丽

张文武 杜长祥 张向阳

张秀英 杜春玲 邱维林

吴 鹤 祝跃先 侯 路

贾允贞 骆瑞和 蒋绍军

主 编：李秀芝

副 主 编：车 群 张秀英

编辑人员：

车 群 田洪松 李秀芝

李 波 孙 杰 杜春玲

张秀英 侯 路

前 言

为综合反映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成果，便于广大劳动人事统计工作者进一步了解沈阳市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满足广大劳动人事管理及统计工作者进行统计分析的需要，我们编印了《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与统计分析》这本书。

本书所编辑的是各单位劳动人事管理与统计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所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经验、理论研究及理论与实践需要探讨、研究、商榷的问题等文章。这些分析报告与文章运用了大量丰富、翔实的统计数据和科学的统计研究方法，对劳动经济工作中的理论与社会比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有较强说服力的研究论证，同时也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市劳动经济领域深化改革、发展创新的成就及各项政策落实、实施存在的问题。许多文章提出了有理有据、切实可行的操作意见与方法。这些报告内容广泛，涉及了用工制度的改革、劳动力资源配置与使用、下岗人员状况、职工工资与收入分配、人事制度改革、社会保险福利等各个方面，既有针对某

些劳动经济中的热点、难点的专题分析，也有反映劳动经济运行状况的进度分析，还有有关劳动人事等制度改革与实施情况反映、劳动经济形势的预测。其共同的特点是：选题准确、针对性强、数据运用得当、观点鲜明、文章结构合理。这些文章，有的得到各级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好评，在各单位领导制定政策与办法和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的被各部门刊物、各级报纸采用，引起了一定社会反响。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我们对来稿进行了一定的整理，有些文章做了文字修改与增删。本书的出版凝聚了全市广大劳动人事工作者、劳动统计人员的心血，得到了有关部门及领导的高度重视，在此一并致谢。

马金斗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1)

关于执行《统计法》准确统计工资数据的通知

- 国家统计局、劳动部、人事部国统字(1996)
207号文件(28)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 1989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月1日国家
统计局发布(31)

第二部分 劳动人事制度改革

- 劳动工作成效显著(36)

- 发展中的中国沈阳人才市场(45)

- 制度创新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52)

深化改革 大胆实践 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会

保险工作	(58)
干部培训工作初具规模	(63)
深化职称改革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70)
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77)
深化改革转换机制 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82)
大力推进三项制度改革 不断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87)
加大定额管理力度 努力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	(91)
农机行业再就业走出新路	(94)
加大工资调控力度的几点设想	(96)
加大减人增效力度 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99)
皇姑区环卫局改革内部分配制度	(105)
我们是怎样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	(108)
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定编定员改革 工作经验	(112)
扎实稳妥地作好减人增效工作	(115)
抓住机遇 创造性工作 下岗分流 减人增效 成效显著	(121)
针对“三个特点”强化改革分配力度	(128)

第三部 劳动统计分析(论文)

对部分人员工资收入水平的调查	(132)
建筑业劳动队伍结构仍需调整	(139)
职工人数减少 工资效益下降	(145)
劳动生产率指标分析	(149)

试用劳动统计指标分析企业的经营现状	(154)
国有农场职工逐年减少应引起重视	(163)
职工人数增加 工资水平提高	(165)
离退休职工医疗费支出情况分析	(169)
提高职工素质是国有企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173)
简析民政系统职工减少原因	(176)
1996年皇姑区职工人数及收入变化的思考	(181)
沈阳市卫生局工资改革情况调查	(185)
浅析我市电影行业工资减少原因	(189)
下岗人员增多 科技人员流失的原因何在	(193)
从第三次工业普查劳动状况看我厂发展潜力	(196)
我院教职工减员利弊谈	(201)
我校近年来工资总额变动与分配情况分析	(208)
关于强化我市社会保险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216)
“九五”期间六〇一所人员配置情况构思	(220)
对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劳动工资工作情况的调查	(226)
劳动就业稳定发展 劳动力结构调整加快	(230)
“九五”就业形势不容乐观	(239)
上半年我市职工平均工资稳中略增	(244)
一季度我市职工工资情况浅析	(247)
我市主要劳动指标居中心城市末位	(250)
二季度我市职工人数稳中有增	(254)
显性下岗 隐性就业	(256)
进入“老年型”社会后养老事业更应高度重视	(265)
企业使用临时工出现的问题与建议	(270)
对解决社会分配不公问题的点滴看法	(274)
企业内部分配现状及对策	(282)

企业分配制度改革之我见	(286)
尚未用活的“活工资”	(289)
坚持“四个统一” 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293)
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初探	(297)
现行工资分配实践与思考	(300)
加强职工技能培训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304)
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思考	(310)

第四部分 劳动统计分析法

一、劳动统计分析概述	(315)
二、劳动统计分析的一般方法	(320)
三、劳动统计分析文章的写作	(332)

第五部分 劳动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一、劳动力统计	(340)
二、从业人员和职工人数统计	(344)
三、工业建筑业企业人员分类统计	(349)
四、职工人数变动统计	(352)
五、工资与收入统计	(355)
六、劳动统计综合分组	(365)
附件:	
劳动统计执法检查问题实例	(371)
工资总额按实发数统计的含义	(374)

第一部分 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纪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